

社区变迁中“人的城市化”建构与反思

——以NJ市XL农牧场S新村为例

宋喆¹,施国庆²

(1.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江苏南京 210023; 2.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要:伴随国家城镇化迅猛发展,新型城市社区建设也在迅猛推进。在城市化变迁与发展过程中,拆迁安置“新市民”能否适应新的城市化社区发展环境,新型城市化社区如何建设,成为目前社会建设与管理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和难题。回顾社区变迁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以一个典型“二元社会”农牧场的城市化社区变迁为例,揭示拆迁安置社区在城镇化变迁过程中的嬗变价值。研究发现,“二元社会”农牧场变迁为“新市民”社区,不但给社区建设带来了新课题,同时也使“人的城市化”建设迫在眉睫。积极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变革,切实加强社会建设,使“人的城市化”理念得以落实和彰显,是“新市民”社区建设的主题。

关键词:农牧场;二元社会;社区变迁;新市民;人的城市化

中图分类号:C912.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5)06-0060-05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拆迁安置居民社区建设问题日益凸显。大量农村人口以“农转非”方式获得城市居民身份,成为城市“新市民”^①。这些“新市民”离开生活多年传统熟悉的村落社区,在拆迁安置的城市社区内开始新的生活,由此带来了“新市民”社区适应性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的焦点集中体现为政府在推进城镇化建设的同时如何进一步彰显“人的城市化”发展理念以及城市化社区建设过程中人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笔者以NJ市XL农牧场S新村社区为视角,从而一窥中国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人的城市化”建设概貌。

一、关于社区变迁的探索与思考

社区作为具体化的社会,是社会的窗口和缩影,而社会结构的变迁和发展最具体和最直接的表现就是社区变迁。吴文藻^[1]认为,社区变迁是一个社区活动完整的实践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区成员通过各种技术和制度创新手段使社区的主要因素和结

构不断发生变化和发展。费孝通^[2]作为对中国社区变迁进行理论研究的本土社会学者,他的《江村经济》是研究社区变迁的成功范例。他以小型社区“开弦弓”村的变迁透视现代中国的社会变革。他指出:“在我们社会的急速变迁和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付的”。美国学者葛学溥^[3]在中国乡村进行了第一次成功的研究实践,他以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社区研究为前沿,把社区作为一个地理概念,强调社会的、心理的因素以及不同因素之间的互动,认为社区研究的要素包括社会的、技术的、生物的和地理的因素,提出社会压力和社会过程之间的互动是社区的核心。

进入当代以来,学者们对社区变迁的研究日趋深入。周晓虹^[4]通过比较周庄和虹桥两地农民精神世界嬗变差异,揭示了社区变迁过程中两地农民与城市及城市文明的不同关系以及经济发达地区农民在社区变迁过程中表现出的更多的现代性。他认为,农民的未来存在将仅仅是一种“职业”。周大

收稿日期:2015-11-12

基金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SHC008)

作者简介:宋喆(1973—),男,山东临沂人,副教授,博士,从事城市拆迁移民研究。

①这些通过“农转非”政策解决城市居民户口的社区居民本文称作“新市民”,以区别于计划经济时期享有城市各类待遇的市民。

鸣^[5]通过对葛学溥研究的追踪研究,具体分析了当代凤凰村变化的因素和动力,提出随着人口结构改变和经济多元化发展,物质生活向都市化的发展,大众传播的普及,人们的观念逐渐现代化,认为乡村都市化是乡村社会变迁的方向。

蓝宇蕴^[6]通过对一个后工业化“新村社共同体”社区变迁的叙述和研究,揭示了新的“都市村社共同体”衍变成一个蕴含着丰富的社区资源与多层次适应性功能相结合的新型社会组织。她的研究描述了“都市村社共同体”作为特殊村民群体利益与权益高度依附于其中的一个独特场域,这样一个相对独特的“场域”成为村民和社区之间谋求生存发展和实现城市融合的重要倚赖。李培林^[7]通过对羊城村变迁的考察与研究显示,在社区变迁过程中,村落最核心的边界首先会受到威胁,从而导致了村落社会关系网络的渐趋解体。村落的终结实质上是一种社会网络的重组,存在着激烈的利益和价值冲突,为避免冲突,应该建立一种超越“零和博弈”的合作和整合机制。具体到新型城市化社区建设的“人的城市化”这个命题,房冠辛等^[8]认为,在城市化社区建设过程中,“人的城市化”的实质内涵在于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们可以有尊严、有价值、有理想地生活着。朱巧玲等^[9]则指出,新型社区建设与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人的城市化”的核心表现为2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表现为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转移,第二个阶段表现为城市文化、城市生产和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与农村互相渗透融合的过程。

就上述学者的研究而言,费孝通等的研究是运用应用功能主义理论,以社区整合的观点来分析社区变迁的内部结构和功能。周晓虹的研究则以对比的方式关注到社区变迁带给农民在城市融入过程中的心理影响。蓝宇蕴、李培林的研究注意力则集中于当代农村城市化的社区演进对社区居民和社区发展所形成的一系列的新变化。这些研究反映了学者们在中国社区变迁和“人的城市化”建设研究上的逐步深化过程。也就是说,如果试图了解现实中国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社区变迁和社区发展,单纯用某一种理论加以诠释或者用单一范式研究的路径是无法完成的。对日新月异的中国社会开展社区变迁研究,应该从多个方面和角度来归纳和解释,才有可能得到科学结论。

二、“二元社会”农牧场社区变迁与影响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者认为,实现城乡融合和实现农民的市民化是解决农民问题的根本途径。马克思、恩格斯以英国“圈地运动”导致大量失地农民存

在的残酷社会现实为依据,在对这一现象予以无情抨击的同时,对失地农民城市化的意义还是给予了正面的肯定。马克思指出,城市和乡村对立的消灭不仅是可能的,事实上,它已经成为工业生产本身的直接需要^[10]。

作为中国典型“二元社会”结构模式“场带队”^①的农牧场,XL农牧场职工和“场带队”的农民二者之间一直有着难以跨越的隔阂。这主要是因为,二者之间的身份迥异:一个是国企职工,一个是农民身份。1959年,NJ农场迁到XL农牧场后,附近的26个行政村也随即划归NJ农场,作为NJ市建立和发展副食品的生产基地。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XL农牧场被NJ市政府规划为大学城的建设用地。“场带队”的自然村逐渐撤销村级建制,XL农牧场原来所属的土地被大量征收。

城乡“二元社会”结构最早由荷兰经济学家J·H·博克^[11]提出,指的是一个国家内部存在着两个在生活条件、生活方式、生活观念等方面完全不同质的相互独立运行的社会子系统。“二元社会”的农牧场面对市场经济的冲击,已经很难适应市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对国家对国有企业破产和重组的大背景,农牧场不进行改革,必然会走向破产之路。在这样的情况下,从房地产开发入手,农牧场开始了“自救式”改革,引进大学,让房产和地产增值成为其首要选择。就农牧场本身而言,其最重要的资源——土地资源价格在过去的十余年间增长了数十倍,农牧场土地资源价值和区位优势得到充分显现。伴随着农牧场解体,农牧场面临的最重要问题是农牧场职工和“场带队”农民安置问题。由于“新市民”生活与生计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因“新市民”安置引发的上访、堵路等群体性事件频发。

农牧场以“甩包袱”的方式实现了企业改制,“场带队”农民通过“农转非”实现了形式上的城市化。在这个过程中,农牧场职工和“场带队”农民的利益诉求、利益表达、价值判断和心理承受等基本要求被政府所忽略。作为社区变迁后形成的“新市民”群体,他们面临着城市化融入所带来的巨大风险和挑战。如何让“新市民”更好地实现城市融入,是社会管理者必须解决的新问题。另外,这一巨大的社区变迁破坏了他们原有的生计模式。当新的生计模式与原有生计状态不相匹配的时候,“如何谋生”的问题成为“新市民”首先要面临的现实考量。

^①“场带队”是我国计划经济时期一种特殊的国有农场领导体制,即把队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由农牧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

在现实面前,“新市民”延续着传统农业生计状态模式下的原始选择思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大学城吃大学生”。所以,新市民在大学城内自发形成了诸如“日租房”、“黑车”等新的谋生生计和谋生手段。对于传统以土地为生的农民来说,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不仅仅是农民赖以生存的象征,更为重要的是,土地代表着的是他们的家业,也就是农民自己的家庭延续和存在的基本保障。传统农民在失去土地转变为“新市民”之后,他们盼望进入体制内的某些愿望似乎得到了满足,譬如拥有城市户口“农转非”政策的优惠,但是,随之而来的则是他们失去最后一道保障(即失去土地)的困惑与不安。为此,有学者指出,在失地农民就业方面,农民们可能完全没有指望基层政权能做些什么;失地农民对国家在提供就业岗位方面的缺席选择了完全认同和合作的态度,并没有觉得国家不做些什么或者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12]。

深入观察 XL 农牧场社区变迁可以看出,“场带队”农民之所以同意拆迁、所期盼的最初理想目标是“回到体制内”,即享有和农牧场职工一样的工资、福利及休息待遇。享有国有企业待遇的农牧场职工则寄希望通过城市化的推进“让自己生活得更好”。体制内外两类不同群体的诉求成为农牧场“二元社会”解体的催化剂。就农牧场职工而言,他们的生活在“二元社会”瓦解之后失去了“单位制”的依赖和优越性。在农牧场“二元社会”体制里,职工依靠农牧场发给的固定工资生活,生活相对于“场带队”农民要安逸得多。农牧场解体后,除了极少数的管理干部还在托管中心每个月拿到一部分生活补贴,其余的人都早已经在农牧场改制过程中“买断工龄”,失去了生活来源,这些原来生活在体制内的人也不得不“自谋生路”。那些经过“农转非”的“新市民”本来期盼在身份改变后可以过上梦寐以求的好日子,拥有不再辛苦和劳累的农村生活。在农牧场改制后,“新市民”所向往和追求的这种生活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成为“新市民”之后,尤其是“场带队”农民发现他们追逐的“农转非”仅仅是获得了一个“新市民”身份而已。

XL 农牧场在从传统农村社区向城市社区迈进的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一方面,农牧场在解体后整个社区的经济支持和保障体系发生了深刻变化。由于在社区转型中社区内“新市民”从“单位人”向“社会人”的转换,原来在 XL 农牧场时期计划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单位支持逐渐弱化并消亡,此时新生的社会支持网络体系并不健全,社区保障体系也还没有走向成熟,这就使得“新市民”的社会适应性

能力变得格外脆弱;另一方面,从“二元社会”的农牧场单位制社区过渡到城市社区的现代化转型使“熟人社会”突然变成了“熟悉的陌生人”社区,人们尤其是原来“场带队”的农民在原有社会体系下形成的“熟人社会”中结成的以血缘、地缘为依托的私人社会支持网络变得非常脆弱。为了适应这种剧烈社会变迁中“被上楼”的现实存在,“新市民”不得不重构新的社会支持网络。深度观察 XL 农牧场社区变迁,在从“单位人”走向“社会人”的短暂过程中,“二元社会”里所形成的两类不同群体在成为“熟悉的陌生人”之后,新型城市化社区支持网的建立必须依托“新市民”的社区融入来实现。换言之,“新市民”社区融入的成功与否决定着新型城市化社区建设的成败。其中,社区接纳和包容“新市民”成为新型城市化社区建设最基本的支撑点。而社区主动抛弃、放弃“新市民”则成为社区变迁过程中所面临的巨大风险。事实上,“新市民”发现他们在陌生的城市社区里“只是作为一个包袱被甩掉”了。

三、“新市民”社区建设与发展选择

由于 XL 农牧场在新型城市化社区变迁中缺乏有序统筹,没有充分考虑好“新市民”的生活与生计安排,也就是说,XL 农牧场在改革中只是考虑了“场”的利益,对于“场带队”的成员安排缺乏科学有序的设计,这就使得“新市民”难以真正享受农牧场以卖地激活企业发展的改革所带来的红利,加上“新市民”在新安置城市社区的陌生感和基本生活保障的缺乏,使他们很难摆脱对未来生活的忧虑和不安。

从调查来看,“新市民”的城市融入不但不会立竿见影,单就社会适应而言,这个过程甚至还可能十分漫长。一定意义上来说,“二元社会”的 XL 农牧场社区变迁如果忽略了“人的现实存在”,那么这种变迁的价值和意义就颇值得怀疑。因此,新型城镇化社区建设不仅仅是土地的城市化以及居住社区的城市化,城市化的建设内涵更在于“人的城市化”。它主要包含 3 层意思。

首先,人的城市化建设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理念,能够体现出人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城市化的本质要求是实现人与人之间的超越家庭之上的社会合作和社会联系,也就是让人的社会化程度更高。从社会建设的角度来看,人的城市化发展过程中“新市民”的社区安置,不但是要让他们上楼,更为重要的是帮助他们在新的社会环境里找到适合自己的位置,让他们树立在新的城市化社会环境里生存下去的信心,感受到在陌生的现代化社区环境里存

在的价值。就S新村居住的“新市民”而言,目前社区内这种有机的社会合作和社会联系还远远不够,既有的社区供给根本无法满足“新市民”对城市生活与自身发展的基本需求。

其次,人的城市化具体体现为“新市民”日常生活方式的城市化、新市民生计和收入来源的城市化以及新市民思维和行为方式的城市化。以生计状况为例,调查发现,S新村“新市民”的生计情况主要包括3类:一是通过社区组织派遣获得职业和生计,包括大学城内若干高校的物管人员、保洁人员、保安人员、绿化人员、超市理货员、食堂工作人员;二是自主择业者,包括了那些理发、裁缝、复印、打字、印刷、装饰装潢、饮食服务、房产代理人员;三是以自发途径来谋生的人员,包括开“黑车”和经营“日租房”以及那些拆迁安置补偿房囤积较多,用于长期放租以赚取房租的食利阶层,等等。从“新市民”的职业类别比例来看,从事个体和保安、操作工、保洁以及超市理货员的比例占43.8%,这是“新市民”就业的大多数;另外有44.5%的人目前处在无业或者无所事事状态。由于接近半数的居民处于无业状态,迫切需要社区管理与服务者统筹解决市民生计,让“新市民”在解除后顾之忧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管理。

再次,人的城市化建设是一个缓慢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人的城市化建设不是依靠人们的短期行为或者凭空想象就可以建成的,它是城市文明发展进程中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的必然产物。人的城市化发展只有和城市化发展目标相互协调一致时,城市才能更加富有个性化色彩。目前,S新村的“新市民”城市融入不但不能满足新型城市化发展的目标要求,更让人担忧的是,他们对城市融入充满着惶惑、迷茫甚至敌视。这是我们在城市化建设过程中必须得妥善解决的现实课题。不解决这个问题,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城市化发展目标就是空中楼阁,“人的城市化”建设也就只是一句空话。为此,在社区管理与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社会帮扶与支持力度,积极加强“新市民”心理干预,使他们克服和摆脱城市化带来的心理恐慌,促进“新市民”城市融入健康发展。

值得深思的是,目前我们所观察到的S新村社区管理与服务能力还远远不能适应“新市民”社区发展需要,距离形成新型城市化社区还有不少差距。由于社区管理与服务者的思路 and 水平很难达到“人的城市化”建设目标,社区治理只是延续传统的村庄治理模式或者变成上级街道主管部门的传声筒。正因为此,S新村社区建设与管理创新的任务显得

格外繁重。科塞^[13]认为,在一个独立的社会系统内包含着现实性冲突的原因,是因为人民会对稀有的地位、权力和资源提出不同的互相冲突的要求。当人们追逐受挫的要求和期望获得的某种结果发生抵触时,现实性的冲突就产生了。如果把XL农牧场这样一个“个体单位”看成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系统,那么这个系统其实是国家组织的一种延伸。由于中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城乡资源配置的行政垄断逐渐被打破,从而导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乡结构的严重不平衡。XL农牧场在社区变迁过程中所形成的“新市民”阶层,本质上是正在成长中的“新市民”尚未彻底融入城市社会的一种边缘状态,或者说是城市化的不彻底状态。这些“新市民”在角色意识和社会认知能力上与理想中的城市社会有着明显的隔膜以及对现代城市社会的不认同感。这种不认同感主要表现为“新市民”自身的边缘化倾向,包括他们的交往对象和社会交往方式也还只是仅仅停留在“场带队”时代村落社区的“熟人社会”里。借用斯科特的话说,冲突者如果有一天拿起“弱者的武器”,即抓住对方的某些痛处而建构一种特定场域的支配权力^[14]。这当然不是国家和政府所希望看到的局面。调查显示,一些“新市民”明显有着“今不如昔”的看法。农牧场职工失去的是单位制“二元社会”的优越;“场带队”农民失去的是农民自由自在的小农经济生活。他们在社区变迁过程中自觉有遭受挫折的感觉,所以有着“相对剥夺感”。

西方传统理论认为,社会管理秩序是建立在国家与市场相互对抗的公民社会基础上的,即国家和市场离场,使社会即公民社会和能动社会来主导整个社会秩序。中国社会建设的实践表明,让国家、社会和市场三者之间保持相互对立是根本行不通的。国家治理与民间治理的互补与合作是社会稳定与发展的基石,而非此消彼长、相互消解。凡是国家、市场和社会三者之间合作良好的地方,其社会管理和社区治理也搞得好。所谓社区自治,也只是处理好社会与国家市场的关系^[14]。然而,现行地方社区管理模式上依然还存在着部分“失灵”现象,突出表现在:社会管理越位、错位、缺位现象普遍,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以及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创新工作中,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职能定位、分工与协调缺乏明确法律界定,存在着主体越位、缺位与错位现象,社区管理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尚未形成。另外,社区管理过程中的维稳任务与维稳压力使社区管理者更为重视积极控制而不重于科学疏导,加上社区管理缺乏灵活性,社区公民参与社

会管理积极性不够,使得社会管理与创新意识很难跟上社区发展的要求。

在人们理性反思当代社会现代性后果的新情况下,人们越来越多地反思新型现代性发展带给人类的价值和意义。当然,正是由于不断反思,人类的行为才逐渐趋于科学和理性。随着现代性发展,我们已经逐渐认识到“现代性”其实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现代性促进了人类社会的进步,成为人类文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表征;另一方面,现代性的负面作用或者现代性恶果也逐渐显露出来,人类社会目前所面临的许多困境都源于人们对现代性的疯狂追逐。现代性的这种“两面性”存在,不仅导致了科学主义的泛滥,还使得实用主义大行其道,从而让现代性的社会价值大打折扣。当前,我们的社会发展正处于由旧式现代性向新型现代性过渡的关键历史阶段。我们之所以强调社区建设的“以人为本”和人的城市化建设,正是因为社区发展也必须走向新型现代性的跨越,才有可能使国家和社会的现代性发展真正能够为人类造福。拿S新村社区来说,目前社区居民已经逐步实现社保、医保的社区全覆盖,“新市民”也在逐渐适应和习惯新的社区环境。对于社区发展未来的路,无论政府管理部门还是社区服务人员必须得保持乐观的心态,绝对不是如同某些社区管理与服务人员所言那么简单。^[15]果真如此,那是我们这个时代社会发展与变迁的悲剧。

四、结 语

目前,中国城市化社区变迁的速度和广度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过去任何一个时期,仅仅依靠单一的西方社会学理论来诠释今天中国的社区变迁远远不够。XL农牧场S新村城市化社区变迁启示我们,城市化社区建设的核心内容在于“人的城市化”建设。因此,“人的城市化”建设与发展目标的实现首先得高度关注“新市民”生计替代,让社区“新市民”充分发挥一技之长。缺乏生计替代,“新市民”仅仅依靠社会最低保障救助难以实现现代城市社区的身份转型,而恢复和加强社区管理与服务职能,必须恢复社区组织的经济功能,这是实现“新市民”生计替代的具体举措。S新村社区在初建阶段已经有着增强自身造血功能的经济规划,可以把原来预留的部分公共土地开展经营,将公共土地资产作为经营性资产用好,使S新村社区逐渐具备经济功能。另外,还要充分考虑好众多待业或者无业状态的多元化生计替代模式,实现S新村内有序的生计组织替代。

其次,“人的城市化”发展目标的实现必须高度

重视社区自治。“重管轻疏”的社区管理模式和乡村社区治理的思路应该在城市化社区建设过程中逐步得到改善,使社区居民真正关心和建设自己的家园。此外,在社区管理与服务过程中要理顺政府、社会、社区和“新市民”之间的协同关系,建构起良性互动和互益共赢管理服务框架,使S新村“新市民”成为管理创新的知情者和参与者。

第三,“人的城市化”发展目标的实现必须积极推动社区综合管理改革。通过改革来凝聚人心,把弥漫在S新村“新市民”社区中的怨气、焦虑、愤怒和不安全感集中到社区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使影响社区和阻碍“新市民”的问题得到控制和解决。同时,还应该进一步加快社区居民融入速度,增强扶困济弱力度,让“新市民”在心理上逐渐消除焦虑和不安全感,促进和形成公平正义的社区氛围。

参考文献:

- [1] 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78.
- [2] 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11.
- [3] DANIEL H K.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M].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5.
- [4]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M].北京:三联书店,1998:138.
- [5] 周大鸣.凤凰村的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65.
- [6] 蓝宇蕴.都市里的村庄[M].北京:三联书店,2005:216.
- [7] 李培林.村落的终结[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30.
- [8] 房冠新,张鸿雁.新型城镇化的核心价值与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J].民族研究,2015(1):13-24.
- [9] 朱巧玲,龙靓,甘丹丽.基于人的发展视角的新型城市化探讨[J].宏观经济研究,2015(4):38-47.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70.
- [11] 周剑麟.二元经济论:过去与现在[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27.
- [12] 王道勇.国家与农民关系的现代性变迁[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109.
- [13] L.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M].孙立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41.
- [14] 郑杭生,黄家亮.当前我国社会管理和社区治理的新趋势[J].甘肃社会科学,2012(6):1-8.
- [15] 冯飞龙.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教育思考[J].社会科学家,2014(6):118-122.